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 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09日(星期一) 至10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ouzizhe@beite.ne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靳晓堂

财务总监:张 艳

董事会秘书:刘功友

独立董事:贾建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09日(星期一) 至10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ouzizhe@beite.net.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功友

电话:021-62190266-666

邮箱:touzizhe@beite.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同时,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正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完成解除质押后,公司将第一时间进行披露。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程立力	是	26,000,000	9.62%	3.14%	否	否	2023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26,000,000	9.62%	3.14%	-	-	-	-	-	-

注:上表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形。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程立力	270,130,501	32.64%	122,360,000	148,360,000	54.92%	17.93%	0	0.00%	0	0.00%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7,500,000	19.03%	75,600,000	75,600,000	48.00%	9.13%	0	0.00%	0	0.00%
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76,230,000	9.21%	18,000,000	18,000,000	23.61%	2.17%	0	0.00%	0	0.00%
合计	503,860,501	60.88%	215,960,000	241,960,000	48.02%	29.23%	0	0.00%	0	0.00%

注:1、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为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总数占程立力、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上表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形。

3、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立力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引起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会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3-037

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la601699@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二、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史红邈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马泽锋先生等有关人员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届时将在线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la601699@163.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说明会召开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范雅琳先生卫宏妹女士

电话:0355-5923838

邮箱:la601699@163.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 e 访谈"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50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3年付息安排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保证本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1皖能股MTN001,债券代码:102102024.I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1皖能股MTN001
债项代码	102102024.IB
发行金额	8.00亿元
起息日	2021-10-12
发行期限	5(3+2)年
债项余额	8.00亿元
最新评级情况(如有)	AAA
偿还类别	利息支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3.48%
利息兑付日	2023-10-12(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期应偿付利息金额(万元)	2,784.00万元
宽限期约定(如有)	无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工商银行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
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信用增进安排(如有)	无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蕾

联系方式:0551-62225826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方式:010-66637926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5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亦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2023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及其配偶崔小琴女士、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2023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环保")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业环保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金业环保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金业环保其他股东将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式反担保。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业环保上述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金业环保申请的授信额度、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为金业环保授信业务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份(如分期提款),且各部份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金业环保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金业环保其他股东将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式反担保。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业环保本次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4.3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20.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97%。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3-026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收到裁决书。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天功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功公司")为仲裁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仲裁申请人黑龙江省应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赫公司")申请解除与仲裁被申请人2018年4月27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并返还转让款、转让款利息损失、交易佣金、交易佣金利息损失等合计金额人民币11,684.47万元。(相关公告详见2023年2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仲裁结果被申请人需支付申请人合计金额约为8,552.21万元,上述金额含资产转让款、交易佣金、本案仲裁费;不含交易佣金利息损失。其中上市公司需支付申请人合计金额约为7,882.54万元,天功公司需支付申请人合计金额约为669.67万元。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合计金额约为3,211.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仲裁尚未执行完结,公司暂时无法测算准确金额,公司将根据本次仲裁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根据仲裁申请人应赫公司与被申请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空调")、天功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及应赫公司的仲裁申请书,哈尔滨仲裁委员会受理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资产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立案号为【2022】哈仲立字第1911号。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仲裁申请人为:应赫公司;仲裁被申请人为:哈空调、天功公司;仲裁方:哈尔滨仲裁委员会。裁决终止应赫公司与哈空调及天功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的权利义务关系;被申请人哈空调、天功公司支付申请人应赫公司资产转让款、交易佣金合计8,493.59万元;被申请人哈空调、天功公司支付申请人自裁决之日起佣金实际支付之日止的佣金利息损失(佣金利息损失以尚欠交易佣金为基数,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哈空调承担本案仲裁费53.70万元、天功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4.92万元。

二、案件事实陈述

2018年3月15日,公司将王岗厂区资产、天功公司位于王岗厂区资产在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转让底价分别为7,454.32万元、632.94万元。挂牌公告期20个工作日,具体内容详见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转让公告(公告号:201803013),土地使用权为租赁取得,本次转让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

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动态报价结果通知单,王岗厂区资产成交价格为7,456.04万元,天功公司位于王岗厂区资产成交价格为633.09万元,受让人:黑龙江省应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及天功公司与应赫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7,456.04万元、633.09万元。

2021年3月9日公司及天功公司与应赫公司签订了《移交确认书》。确认公司及天功公司已将挂牌转让给应赫公司的厂区、厂区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设施实物交付给应赫公司。

就土地使用权转让问题,公司及天功公司与应赫公司发生了争议。根据公司及天功公司与应赫公司的协议约定,公司及天功公司与应赫公司产生的争议应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依照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相关公告刊登于2018年3月16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4月28日、2023年2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仲裁委员会【2022】哈仲裁字第1911号《裁决书》,申请人:应赫公司,被申请人:哈空调、天功公司,裁决如下:

(一)终止申请人应赫公司与被申请人哈空调、天功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 被申请人哈空调支付申请人应赫公司资产转让款7,456,400.00元、交易佣金3,728,020.00元;

(三) 被申请人天功公司支付申请人应赫公司资产转让款6,330,900.00元、交易佣金316,545.00元;

(四)被申请人哈空调、天功公司支付应赫公司自裁决之日起佣金实际支付之日止的佣金利息损失(佣金利息损失以尚欠交易佣金为基数,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

(五)驳回申请人应赫公司其他仲裁要求。

申请人应赫公司预交的本案仲裁费834,233.00元,由被申请人哈空调承担536,992.00元,由被申请人天功公司承担49,264.95元。

本裁决书确定的负有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履行上述给付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仲裁尚未执行完结,公司暂时无法测算准确金额,公司将根据本次仲裁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7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周红先生、廖俊杰先生、席军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已于2023年9月27日届满,锁定期期间有15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或因退休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4,256,500份份额及对应的425,650股股票,已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指定参与对象受让该部分份额及对应股份,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实际认购对象减少至193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全部份额仍为51,171,000份,对应全部股票总数仍为5,117,100股。

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对应的考核期业绩考核达成及确认归属情况,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确认归属的持有人共计193名,确认归属份额合计4,822,580份,对应解锁股票为482,258股。其中:161名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A,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合计4,259,300份份额,对应425,930股股票)可确认归属;24名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80%(合计434,400份份额,对应43,440股股票)可确认归属;7名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60%(合计128,880份份额,对应12,888股股票)可确认归属;1名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D,其个人本次可确认归属的份额为0份,对应股票数量为0股。

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对应的考核期内有32名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为A,而未能完成确认归属的份额合计294,520份,对应股票合计29,452股,未能完成归属的股份将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处置该等权益对应的股票,管理委员会将以处置所获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未归属权益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剩余收益(如有)由管理委员会制定处置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7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即锁定期)已于2023年9月27日届满,同时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也已达成,解锁日为2023年9月28日,解锁股票为482,2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的0.0388%,涉及确认归属的持有人共计193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1、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11.71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9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3、第一个归属期期间持有人变动情况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至第一个解锁期届满前,本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共计15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或因退休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合计4,256,500份份额及对应的合计425,650股股票,已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指定参与对象受让该部分份额及对应股票,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实际认购对象减少至193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全部份额仍为51,171,000份,对应全部股票总数仍为5,117,100股。

4、锁定期及届满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份额)所获标的股票权益分四期确认归属。确认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每期确认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10%、30%、30%、30%,各年度具体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9月27日届满,解锁日为2023年9月28日,确认归属份额合计4,822,580份,对应解锁股票为482,2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88%,涉及确认归属的持有人共计193名。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考核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置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持有人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归属比例。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部评定,划分为A、B、C和D共4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3、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安排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初始设立部分的份额根据未来4年(包括2022年)持有人个人考核情况分四期确认归属,并在确定的归属比例范围内逐步变现股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可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48个月	30%

2)持有人归属比例及归属条件

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当期权益归属系数(假设为Y),并最终确认持有人的归属权益,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权益归属系数(Y)	100%	80%	60%	0

个人当期确认归属的份额=Y×个人初始认购份额×当期可归属比例 (即10%或30%或30%或30%)

3)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时的权益归属

任一考核期内,对于持有人因绩效考核不达标而未能完成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处置该等权益对应的股票。管理委员会将以处置所获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未归属权益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剩余收益(如有)由管理委员会制定处置方案。

4、考核及解锁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9月27日届满,解锁日为2023年9月28日,确认归属份额合计4,822,580份,对应解锁股票为482,2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的0.0388%,涉及确认归属的持有人共计193名。其中161名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A,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合计4,259,300份份额,对应425,930股股票)可确认归属;24名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80%(合计434,400份份额,对应43,440股股票)可确认归属;7名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60%(合计128,880份份额,对应12,888股股票)可确认归属;1名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D,其个人本次可确认归属的份额为0份,对应股票数量为0股。

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对应的考核期内有32名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为A,而未能完成确认归属的份额合计294,520份,对应股票合计29,452股,未能完成归属的股份将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处置该等权益对应的股票,管理委员会将以处置所获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未归属权益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剩余收益(如有)由管理委员会制定处置方案。

(二)后续安排

1、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对应的考核期业绩考核达成及确认归属情况,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将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确认归属股票情况处置变现,后续将按照相关解锁安排及持有人的具体份额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确认归属情况进行分配。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43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5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全部亲自出席会议,其中董事邓彦斌先生、独立董事赵丽红女士、蔡宁生先生、孙正运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王双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董事邓彦斌先生、独立董事赵丽红女士、蔡宁生先生、孙正运先生通讯表决,其他董事举手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王双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双海

委员:赵辉、曹欣、李建辉、王剑峰、邓彦斌、蔡宁生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丽红

委员:孙正运、李建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正运

委员:赵丽红、赵辉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聘任王剑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聘任闫英辉先生、孙原先生、郭强先生、朱海涛先生、靳永亮先生、张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聘任张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聘任孙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审查意见》《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